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1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胡少雍

被告 張耀聰

張瑛瑤

王元香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0,000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張瑛瑤對被告張耀聰原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846建號建物，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設定之第二順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

01 保之借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530,000元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
02 求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1809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
03 13年7月15日製作之（更一）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所
04 列次序2被告王元香受分配金額505,455元，應予剔除，改為
05 優先分配予張瑛珺。經查，原告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
06 以王元香受分配金額505,455元，即為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
07 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，核定為505,455元，有系爭分配表在
08 卷可稽；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則應以系爭抵押權所
09 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530,000元。而此2項聲明自經濟
10 上觀之，原告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訴訟目的皆係為變
11 更系爭分配表而增加原告得受分配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
12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核定為530,00
13 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
14 費5,840元，即溢繳11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，特此裁
15 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邱靜銘